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: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:李自立

電話: 073368333轉3965

傳真: 073319209

電子信箱: tzuli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考字第10600613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9819371\_106006132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,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,自106年1月26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,請轉知所屬機關同仁遵循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第三類發行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 17:58:03章

高雄市政府

教育局 1060206

第1頁,共1頁

1

訂